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21〕1114号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反 公平竞争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部门（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密码的采购项目外，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存在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主要表现为：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包括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

（二）在质疑投诉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8 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市直各预算部门、各区财政部门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纠正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情形，坚决取缔违

规设立的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并组织填报三亚市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情况表（详见附件）。

（二）2021年11月18日前，市直各主管预算部门、各区财政部门根据清理结果，形成清理情况报告，汇总本部门（含下属预算单位）、本地区的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情况表，并将清理情况报告和表格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电子邮箱 sanyacg@163.com 或从公文系统报送。经清理，未发现相关违规情形的也应报告。

（三）各区财政部门要对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直各预算部门、各区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规设库等情况进行监督，营造

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市财政局举报电话为 sanyacg@163.com，举报电话：88869948。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按照财库〔2021〕35号文件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各采购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采购需求审查机制。

附件：三亚市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情况表



（联系人：潘妍；电话：88869948）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1〕35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

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 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部门（单位），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要求，我厅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密码的采购项目外，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存在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主要表现为：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包括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

（二）在质疑投诉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

歧视待遇。

（三）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 年 10 月 28 日开始，省直各预算部门、各市县财政部门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纠正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情形，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并组织填报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情况表（详见附件）。

（二）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省直各主管预算部门、各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清理结果，形成清理情况报告，汇总本部门（含下属预算单位）、本地区的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情况表，并将清理情况报告和表格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电子邮箱 hnzfcg@163.com。经清理，未发现相关违规情形的也应报告。

（三）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对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直各预算部门、各市县财政部

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规设库等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按照财库〔2021〕35号文件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各采购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采购需求审查机制。

联系人：王力锋、马树政，电话：68550219、68503236

附件：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情况表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亚市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情况表 1

(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清理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不合理条件设定阶段	不合理条件设定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已经开展	是否已纠正 (打√)	说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1.本表中“不合理条件设定阶段”包括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质疑投诉。
2.本表中“不合理条件设定内容”包括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其他不合理条件。
3.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已经开展判定依据: 是否已经开标。
4.无法纠正的, 请在说明栏填写具体原因。

三亚市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情况表 2

(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设置资格库单位名称	资格库名称	设置资格库时间	入库方式	资格库有效时限	二次选择具体供应商方法	清理结果 (打√)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本表中“资格库”包括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2.入库方式包括: ①单位内部自行遴选; ②委托代理机构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公开采购; ③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本栏填写相应序号即可, 填写“③”的, 还应注明所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

3. 二次选择具体供应商方法包括: ①按顺序选定或平均分配; ②随机抽签选定; ③单位内部